

永和县惠企纾困系列政策 宣传手册

永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宣

2023 年 3 月

引 言

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兴则经济兴。为了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国家和省、市、县相继出台一系列惠企纾困政策。为便于大家精准掌握政策，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促进服务业复苏的惠企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和服务业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和服务业发展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 录

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	1
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13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33
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	49
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53
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65

发电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晋政办发电〔2022〕24号

签发人 李秋桂
发电专用章
晋机发 2453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9日

省机 12月10日 收阅

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

为精准落实国家优化防疫新十条措施,不搞层层加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力争经济实现最好结果,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保障能源安全供应

1. 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扎实推进煤炭增产增供工作,确保完成全年 1.07 亿吨增产目标,产量达到 13 亿吨。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推动一批煤矿智能化矿井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为明年煤炭产量增长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相关市人民政府,省属有关煤炭企业)

2. 做好全省煤电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煤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煤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省内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煤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要素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相关市人民政府,省属有关煤炭企业)

3. 进一步简化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因疫情导致停产停建不超过 10 天的煤矿,由办矿主体企业组织进行企业验收。停产超

过 10 天的煤矿由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尽快组织验收。对因事故停产停建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尽快开展复工复产验收。(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相关市人民政府,省属有关煤炭企业)

二、加快工业和建筑业有序复工复产

4. 畅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主要围绕全省十大重点产业链,加大对带动能力较强、涉及关键零部件较多、跨区域配置资源较广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帮扶指导,及时掌握企业生产情况,做好重要生产物资、关键原辅材料交接转运和运输保障工作,全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省内外、产供销企业整体配套协同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5.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受疫情影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复产达产计划,确保 12 月 10 日前“能复尽复、应复尽复”。加大制造业专项支持,加快拨付使用 2023 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以贴息、补助等方式直达受惠主体,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对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50%或 100%以上的,分别给予省级技改资金一次性 50 万元或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

6. 推动开发区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快速增长冲刺 60 天行动计划,对有条件复产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强化评价考核,对贡献较大、拉动作用较强的开发区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对拉低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增速的开发区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减分。继续滚动开展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7. 有序推进房建和市政工地复工复产。加强对冬季施工项目指导帮扶,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缩减复工准备时间,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三、促进服务业加快复苏

8. 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加强分类指导,稳妥有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支持小餐饮、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网吧、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七小”行业规范提档。不得随意关停商贸企业,防止政策层层递减。进一步简化服务事项手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供更加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9.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鼓励各市持续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今年下半年政府电子消费券省级补贴专项资金核销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底。春节前继续对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鼓励商贸服务企业采取打折优惠、礼券赠送、积分返利等方式,加大

元旦、春节等节庆假日促销力度，大力促进零售、餐饮、交通、文体娱乐、旅游休闲等消费回暖复苏。持续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我省汽车促销补贴资金核补时间至2023年2月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

10. 推动住宿餐饮恢复增长。继续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组织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预制菜企业联合开展网上展销促销。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发展“无接触”式服务。以旅游、会展、会议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11. 着力扩大文旅消费。有序开放文化场馆和A级景区。2023年1月至6月，鼓励全省A级景区在本景区线上平台预售全年首道门优惠门票，优惠幅度在八折以上（含八折）的按门票实际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助。鼓励各市配套补贴资金，加大优惠活动力度。省财政根据2023年首月景区优惠门票销售情况预拨全部补贴资金的50%，有效期满后据实清算。推出冰雪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节会旅游等主题类文化旅游活动和优惠体验活动，打造旅游精品路线，激发新型文化旅游市场消费。用好旅行社引客入晋奖励资金，激发旅行社开发产品、宣传营销、地接组团积极性。发展数字景区在线服务。（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财政厅，

各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保障运输通道畅通

12. 保障交通运输“快捷通道”畅通。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上设置的防疫检查点全部撤除。因疫情原因临时关闭关停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全部恢复正常运营。对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相关运输车辆开通“快捷通道”，做到优先通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优先便捷免费通行。(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工信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13. 放宽货运车辆限行政策。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五、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4. 抓实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持省级重点工程优先统筹推进,制定在建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精准帮扶未按期开工项目在12月底前全部开工,推动在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确保2022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超过2930亿元。对在建项目推进计划完成较好的地方,在安排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及土地、环评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15. 加快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大项目谋划力度、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投资规模,建立做实全省2023年年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宏观调控政策工具项目等“五张项目清单”,后续滚动充实推进,支撑全省投资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16. 调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印发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向社会资本常态化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在17个领域参与特许经营,打造一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坚持“房住不炒”,稳定房地产投资。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7.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开展全省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围绕房租、用能、用工、财税、金融等各类要素,持续落实我省已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工业“70条”、服务业“61条”、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18. 着力做好稳岗就业工作。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切实保障群众必要出行需求,确保员工顺利返岗,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倡导员工在务工

地过年,鼓励企业用心、用情、用岗、用薪留人稳岗,促进连续生产。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服务活动,加大招聘信息推介力度,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在线支持,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19. 加快下达财政资金。对列入 2023 年预算的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色专业镇培育等涉企资金年底前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初预算总额的 60%。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发挥好直达机制作用,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各项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确保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0. 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 2023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培育和滚动安排,提高债券项目质量和额度分配精准度,力争 2023 年 1 月底全部发行完毕、6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减少分配层级,对成熟度高、投向领域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由省级直接分配到县到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1. 进一步放大政策性融担机构功能。预拨 2023 年山西再担保集团增资资金 7 亿元以上,增强融资再担保实力,继续完善省、市融担体系,提升体系效能,加强银担合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和乡村振兴周转金惠农助农作

用,对纳入农担体系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采取开通绿色通道、协同银行延长还款期限、运用应急周转金续担续贷等措施,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资金周转难的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给予激励,该项政策实施至2023年6月底。对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较好的全国性银行省内分支机构,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落实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对于利息减免造成的收入减少,通过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方式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补偿。(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23. 持续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在加强资金保障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3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4. 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能延尽延、愿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

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相关征信记录按照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后的还款安排报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25. 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证照过期不能及时办理延期或变更的,有效期至少顺延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充分依托“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零见面”办理,召开视频会议开展必要的技术审查,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实现受理审批特事特办、即时即办。(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强化组织领导

26. 建立复工复产服务机制。成立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我省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各市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27. 扎实做好企业服务。建立领导干部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机制,按照“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原则,深入开展入企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信息,积极帮助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的员工返岗、物资运输、配套不足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8. 开展精准调度监测督导。各级工作专班要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按月召开调度会议,密切监测重点行

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复工复产率较高的市给予奖励支持,对复工复产率较低的市给予通报批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

29.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相关政策举措逐级传达,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积极引导社会预期。(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3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省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2022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5. 2022 年至 2024 年扩大“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制定省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 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8.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

税务局、省财政厅)

9.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10. 加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奖补,围绕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安排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11. 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 等优惠政策。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2.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足额退还。落实好制造业、电力燃气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

13.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持续推进 LPR 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14.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推动银行机构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大型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

16. 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

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7. 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高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8.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9.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争取国家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适时开展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21.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

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小企业局）

22. 推进省级“信易贷”平台建设，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水、电、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归集形成大数据，支持银行对企业精准“画像”和信用贷款发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将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工业产品保供稳价

23. 坚持绿色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企业范围，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4. 加快编制山西省煤炭高质量发展规划，立足全国能源需求，合理控制总量，以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为重点，在确保煤炭供应安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加快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

办理,积极布局先进产能接续项目。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5. 做好全省电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省内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6. 密切监测煤炭、铁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

27. 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8. 加大对主焦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的保护性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铝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依法履行核准程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

源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29.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研究制定我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推进钢铁企业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

四、充分挖掘投资与消费潜力

3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要求,实施好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筹建山西风电装备产业技术联盟,发挥现有省光伏产业联盟作用,推动一批风电装备、光伏产业链项目落地。支持省内重点风电装备、光伏制造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1. 全面梳理省内煤电机组能耗,印发《煤电机组节能减碳改造技术路线指南》《“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有序开展超超临界改造。积极布局高参数、大容量先进煤电机组。(责任单

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32. 加快推动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前期各项工作，加大力度推动大同—怀来交流、陇东—山东直流、蒙西—京津冀直流、陕西—河南直流、陕北—安徽直流“一交四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山西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3.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印发山西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改造提升 2022 年行动方案，聚焦国家节能降碳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4. 抓紧编制《山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对照国家层面制造业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双百”攻坚行动，推动太钢中厚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等 100 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36.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

造业集群。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5% 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7. 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完善梯次培育体系,2022 年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户。(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38. 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大力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先服务保障开发区建设提质升级。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及时跟踪调度重点项目,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省级重点工程尽快投产达效。强化经济产出,层层分解压实任务,努力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比重,确保 2022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9. 布局一批 5G、数据中心、光纤、物联网、北斗系统、遥感、量子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加快构建“1+3+N”省、市(边)协同联动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全力争取国家枢纽节点落地山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局、省通信管理局)

40.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型。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争取全年培育 200 户以上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41. 出台支持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的政策文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加强宣传和培训,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2. 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支持钢铁企业改造升级,重点发展特钢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3. 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延长产业链条为重点,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培育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加快煤化工行业高端多元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4. 严格执行国家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合理优化新建整车项目布局,推动现有整车企业提升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45. 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大型

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引导和助推现代物流、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6.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我省项目的支持。落实好省技改资金对我省获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 1:1 奖励政策。抓紧出台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政策,省财政予以保费补偿。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7. 支持企业利用 RCEP 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共享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太原海关)

48. 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

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49. 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我省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0. 印发中央外经贸资金申报指南,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单,对我省企业国际物流费用进行适度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1. 制定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积极争取中欧班列发行补助并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扩大出口。大力组织出口物资货源,根据口岸情况,积极协调国铁集团,进一步扩大中欧中亚班列开行数量,常态化实施月安排、旬对接的措施,为省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国铁太原局集团)

52.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山西外商投资指南》《山西外资招商项目册》,引导更多外资投向我省高端制造业,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便利外资企业高管及其家属来华,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外事办)

53. 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支持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扩大优质工业产品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54. 抓紧制定落实《山西省质量强省战略规划》,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建立完善质量追溯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55. 鼓励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在标准化领域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编制《山西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6. 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参展模式,组织一批我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展,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打造享誉海外的山西制造业品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五、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57.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强“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台《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探索将省级及以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提高配置效率。加大出让力度,2022 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 8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8. 认真落实《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试行)》,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9. 持续推进省校合作 12 大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2022 年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以上,着力解决工业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十四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优化考核频次,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能耗强度目标。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加强与国家统计局部门对接,科学核算相关数据,在“十四五”考核时相应予以扣减。(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61. 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能耗双控工作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争取我省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并加快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6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3. 对能源产业、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与政策保障

64. 做好重点市、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定期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65. 深入开展“一月一入企、全年大服务”活动,围绕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实施企业精准服务、遴选树立龙头标杆三大任务,践行“我为企业办实事”,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66. 制定出台《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优质服

务,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研究“五有套餐”配套办法,打造“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67. 落实全省“市场主体建设年”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加大帮扶力度,全年规上工业企业确保净增 700 户、力争净增 1000 户,总数达 7500 户以上。(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68.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

69.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相关政策逐级传达,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70. 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负责政策跟踪落地、政策效果评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重大事项等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工信厅会同省有关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定工业增长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政策举措,千方百计推进助企纾困,多措并举稳住市场预期,全力以赴保障工业平稳运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3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2022 年至 2024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

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7.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和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0.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

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14.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5.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出台 2022 年山西银行业保险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17.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

行、山西银保监局)

18. 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 2 亿元,按照新修订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保费补贴,并指导各市参照新修订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服务业企业的对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推动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培育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更好为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20.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21.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服务和激励。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服务业入企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及时开展入库摸底调查,坚持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不断壮大。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由省、市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

22. 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24.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

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5. 2022 年,餐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

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31. 统筹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2. 2022 年，零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3.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5. 通过“总对总”业务和网商保,加大对零售业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开发零售业专项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6.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山西银保监局)

37. 2022 年,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

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

38.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3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0.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集体性参观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2.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

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市场主体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3. 优化演出审批程序。对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在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一年内跨县(市、区)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44. 继续实施“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政策。引导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旅行社企业丰富营销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客源市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5.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6.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7. 2022 年对符合中央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中央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8. 研究制定我省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考核办法及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

积极保障农村客运发展及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49. 2022 年继续使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5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1.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52.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3.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54.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继续

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航产集团)

55.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56.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推动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

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57.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58. 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持续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强化集中隔离酒店建设,坚持开展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59. 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60. 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61.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 and 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印发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运行字〔2022〕24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 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

为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作用，现将修订后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 申报备案工作方案

(试行)

为促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作用，现就完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的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申报条件

1. 在山西省注册、生产的工业和信息化独立法人企业。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申报。

2. 企业所在行业及生产产品（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和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 企业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本企业总产值比重超过50%（信息化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4. 企业生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服务）的工艺（装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5. 严禁将国家负面清单明确的产业、项目，特别是六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纳入电价机制范围。情况特殊的企

业，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申报程序上报，由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集体审定。

二、申报电量

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下一年度用电需求量。设区的市工信部门汇总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下一年度用电需求量并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汇总统计全省下一年度拟参与市场交易总电量，于年底前提供省能源局。年中新增用电需求量要合理预留空间。

三、申报程序

按照企业申报、市级核实、省级备案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备案。

企业申报：企业向所在设区的市工信部门申报参与市场交易，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承诺。违反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时按享受的优惠电量和优惠价格折算退还相应资金。

市级核实：各设区的市工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定本市参与市场交易企业名单和拟交易电量。

省级备案：省工信厅汇总各市上报的企业名单，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意见后报省政府，并在公示备案后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省能源局。

四、施行时间与有效期

本方案自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待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调整后按最新政策执行。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国资运营公司。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30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临政办发〔2022〕8 号、16 号及 临政发〔2022〕17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发〔2020〕21 号),现决定对《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2〕8 号)、《临汾市工业企业技

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22〕16号)、《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临政发〔2022〕17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修订为“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 第五条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中“(四)在临汾市境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技术改造的项目;(五)在临汾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00万元以上,有望升规的优质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修订为:“(四)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在临汾市境内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技术改造的项目;”第五条内其他内容不变,序号顺延。

2. 第七条专项资金全部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中“(四)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服务能力认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中的“对在临汾市境内注册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修订为:“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

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第十一条“项目建成后,由各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对于申报项目类奖励资金的,项目预期指标根据企业前期申报情况分为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对以经济指标为主的项目,在项目完工 5 年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其累计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小于资金支持额度的,收回资金差额。对以改善环境、提高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技术指标为主的项目,在项目完工评价阶段评估其是否达到预期指标,未达到的收回专项资金。”修订为:“项目建成后,由各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三、《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 将第九条中“报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批准设立”修订为“经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

2. 将第二十三条中“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修订为“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

3. 将第三十三条中“须经基金理事会批准”修订为“经基金理事会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1.临汾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

2.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3.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新兴产业引领转型,构建现代化工业产业体系,促进临汾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参照《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临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企业或法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市工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

(二)市能源局负责按照确定的能源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能源领域重点方向和对象；

(三)推动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工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环保绩效分级提升及工业企业安全能力提升的方向和领域,5G融合应用领域；

(四)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在临汾市境内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技术改造的项目；

(五)上年度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企业；

(六)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新动能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研究、规划方案编制等咨询服务；

(七)企业开展管理模式创新、管理能力提升,对全市工业转型具有标杆引领作用,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特点的事项,报请市政府批准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八)各行业具体支持项目类别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企业必须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全部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

(一)上年度获得国、省工信、能源领域专项资金支持的补助

类、贴息类及信息化类奖励项目,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按国、省资金支持额度的 30% 予以配套奖励,单个项目配套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未获得国、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申报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度确定。

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750 万元;3 亿元(含)—5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 亿(含)—3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类别确定。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

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列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工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提升首次达到 A 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环保绩效分级提升首次达到引领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服务能力认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

对上年度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证书的数字化转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A 级)、40 万元(AA 级)、60 万元(AAA 以上级别)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升级的企业享受级别“补差”奖励；

对上年度首次通过 CMMI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通过 ITSS 运行维护标准、云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首次通过 DCMM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奖励;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励;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六)产业链“链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首次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按第七条第(五)款执行。

(七)已享受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级技术改造资金。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结合年度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各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的申报和资料审核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向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申请支持的技改项目须投资进度达到 80% 以上或上年度申报截止日之后完工项

目。

(三)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组织驻局纪检组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委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送市财政局。

(四)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指标文件抄送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第九条 市财政局适时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再评价。

第十条 申报审核职责: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预期指标负责。企业(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预期指标、项目工艺、实施进度、工期及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并承诺项目未达到预期指标退还专项资金。

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项目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审核意见,并对其负责。

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由各县(市、区)工信局、能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

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对已支持项目的评价工作,有效期可顺延至评价结束。

中共永和县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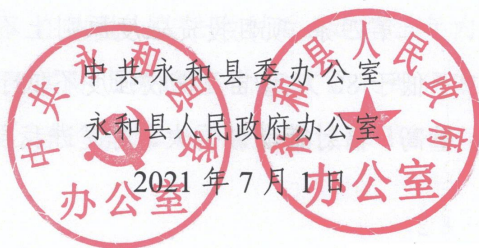
永办发〔2021〕14号



中共永和县委办公室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优我县营商环境，鼓励 and 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 年版）》《临汾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临办发〔2021〕3 号），结合永和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永和县行政区域外企业、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我县通过合资、合作、独资、联营、参股、收购、兼并、无形资产投入等各种方式投资兴办，在我县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企业。本县内企业、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在本县的新建项目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三条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版），重点鼓励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能源产业创新、传统优势产业提质、现代服务业升级、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前沿产业发展等七大产业。未列入“指导目录”的投资项目，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四条 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310 万元/亩，产出强度不低于 80 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 6 万元/亩。对引进的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影响大、对促进我县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有明显

带动作用的项目，经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低于投资强度执行。

第二章 财税优惠政策

第五条 鼓励发展转型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煤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医药产业、非常规天然气产业、数字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文旅产业、现代服务业，是新旧动能转化、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抓手，要特别予以鼓励。

（一）投资新办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20亿元、20亿元（含）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给予扶持，前三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40%、50%、60%、7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4—5年分别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的30%、40%、50%、6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二）新设立的工业企业投产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以统计局数据考核为准），且投产后每年缴税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税后，连续三年内由财政部门当年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30%、40%、50%给予扶持（天然气产业中下游企业上浮1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中间年份企业缴税在 1000 元万人民币以下时，当年不予扶持。

（三）投资新办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金融、科教文卫、健康养生等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给予扶持，前两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 3—5 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3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四）投资新办旅游产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前 5 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后 5 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五）支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两化融合”建设。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县落户，对行业国际排名前十或国内排名前三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第六条 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等到我县设立总部、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或将上述机构注册在我县的总部性企业，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补助县级留成部分，五年内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50%（与第五条中一、二、三不重复计算）补助企业。

第七条 投资新办可提供密集型本地就业岗位的企业，可给予促进就业贡献奖励。当年聘用本地员工100人—200人、200人—300人、300人以上的企业，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税后，连续三年内由财政部门每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20%、30%、40%给予奖励，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中间年份企业聘用本地员工在100人以下时，当年不予奖励。

第八条 凡在我县注册生产型企业自营进出口的，按照海关统计数字，存量部分和增量部分，分别在省、市奖励外，我县再根据年出口总额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生产型企业进出口规模奖，以企业当年进出口海关统计数为依据：

1、凡获权企业自营进出口实现零突破，给予奖励人民币10万元；当年或次年进出口实现零突破，且自营进出口额达50万美元（含）以上的生产型企业，再奖励企业人民币10万元。

2、对当年进出口达5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100万

美元(含)—5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3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的生产型企业,每 1 美元分别奖励人民币 0.015 元、0.02 元、0.025 元、0.03 元、0.035 元。

(二)指导和鼓励企业创立品牌,凡获得“中国名牌出口商品”称号的,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 35 万元;获得“山西省名牌出口商品”称号的,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 25 万元。

第九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新办企业,可享受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上部分的贴息扶持,贴息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20%。贷款贴息为一次性测算,贴息时间为 2 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十条 来我县投资企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第十一条 对省、市、县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

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我县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土地出让价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第十二条 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下，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第十三条 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在符合城市规划和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容量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五条 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月起 10 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六条 鼓励晋商晋才回乡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县政府确定的项目在县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解决。对县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大晋商晋才回乡项目，由当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晋商晋才回乡重大项目进入产业

集聚区（开发区），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优先保障。对晋商晋才投资非营利性教育、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其土地用途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七条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标准。

第十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建设用地需求，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积极推进采取长期租赁、先出租后出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可在规定限期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以降低土地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优先安排民营企业使用。

第四章 特惠政策

第二十条 工业用天然气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用户享受气源地价格；产业集聚区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电力直接交易；集聚区工业用水，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用水需求，价格执行全县城市居民用水统一标准，差价部分有县政府补贴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外来投资工业企业，根据生产需

求，政府负责建设“标准地”或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出租或出让给企业使用。并提供道路、供电、互联网、给水、排水、供气（产业集聚区和有条件的区域提供）和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外来投资企业可以租赁、购买或先租后购标准化厂房，已缴纳的租金可抵顶购买标准化厂房价款；租赁、出让厂房可享受租金免交三年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临汾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7亿元产业项目，当年完成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40%、50%、6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7亿元（含）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招商引资，对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项目、完成较好的招商引资中介人、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进行奖励（基础设施、房地产、风电、光伏、矿产资源采选及财政性直接投资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一）中介奖励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单个项目最高中介奖励500万元。

1、内资项目。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部分, 比例为 7‰; 1 亿元—5 亿元(含)部分, 比例为 6‰; 超出 5 亿元部分, 比例为 5‰。

2、外资项目。引进项目完成实际利用外资额 500 万美元及—1000 万美元以下(含)部分, 比例为 8‰;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含)部分, 比例为 7‰; 超出 5000 万美元部分, 比例为 6‰。

3、中介人为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 不享受资金奖励, 给予记功、评优等奖励。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市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 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 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和审批。

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 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

(二) 企业奖励

项目竣工投产,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外资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 实行奖励。

1、内资项目。5000 万—1 亿元(含)部分, 比例为 1.5%; 1 亿元—5 亿元(含)部分, 比例为 1%; 5 亿元(含)以上部分, 比例

为 0.5%。

2、外资项目。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部分,比例为 2%;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含)部分,比例为 1.5%;5000 万美元
以上部分,比例为 1%。

第六章 人才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200 万元;企业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县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可研项目。

第二十六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和人才工作基地,分别给予 90 万、20 万、10 万元奖励。人才工作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二十七条 按照“名师引领、团队合作、全员提高、资源共享、均衡互补”的原则,在教育、卫生、宣传文化、体育、农业和高技能领域建立一批以高层次人才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名师、名匠、名医、名家工作室,给予 3 万元资助。

第二十八条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永和技工”品牌。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 3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按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50 元/人、初级工 300 元/人、高级工 600 元/人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

第二十九条 与我县企业建立 5 年及以上劳动关系，全职引进的应届毕业生，给予 3—5 万元学费补贴；全职引进的高学历人才，提供 3—6 年 1000—5000 元/月生活津贴；家庭成员无房产且无房产交易记录的，5—50 万元首次购房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全职引进的省级领军及以上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对与我县发展作用发挥较大或经济效益显著的高层次人才的随迁配偶实行计划安置，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实行对口安置；原在企业工作或无工作的，积极协调县内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暂未安置的，发放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工伤、事业、生育保险缴费补贴。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自愿在我县接受教育，首次入学的，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按照“即来即读、特殊照顾、属地负责、保障有力”的原则给予优待。

第三十一条 鼓励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产业人才，对企业高管和产业高科技人才的薪酬（在我县任职工作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 的奖励，第 3—5 年给予 50% 的奖励。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的认定由县人才办负责。

第七章 优质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凡定为我县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提供领办代办服务，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落实，实行无审批管理模式。

第三十三条 设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工作专班，由多部门联合办公，建立重大项目报建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

第三十四条 外来投资企业的各类投诉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除进入司法程序外，所有投诉在 7 日内办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优惠政策多项扶持条款的企业，按照从高标准执行。单个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条款的，按最优条款给予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六条 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认定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验资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对无特殊原因且经营期未满足提前关闭、抽逃资金或投资额不能按期到位的外来投资企业，相关部门可取消其享受扶持的资格，并收回已扶持的各种优惠扶持资金。

第三十八条 对本政策措施中未列入的其他优惠事项，可根据投资者投资的产业、规模和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

第三十九条 本政策由永和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落实。

第四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永和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